

##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 军 俞丽辉 韩传模

2017年3月3日